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安福县 2022 年城乡供水一体化 PE 管材及配件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ABXZBNB202508006】

采购单位名称：江西路特嘉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江西安必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文件编制时间：二〇二五年元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招标文件前附表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适用)	14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	17
第六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21
第七章 采购需求	3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江西路特嘉公路工程有限公司关于安福县 2022 年城乡供水一体化 PE 管材及配件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网上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2 月 06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安福县 2022 年城乡供水一体化 PE 管材及配件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ABXZBNB202508006】

预算金额：约 1100 万元（供货数量以工程实际需要为准，以上总价为估算价，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参考，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合同结算价以实际供货数量及中标单价确定），各投标单位以折扣报价。

最高限价：详见技术参数及采购清单中每项的“控制单价”

最高限折扣：≤99.9%

采购需求：

序号	主要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需求
1	安福县 2022 年城乡供水一体化 PE 管材及配件采购项目	1	批	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按商务要求。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基本资格条件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其它条件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



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投标人须提供法人身份证明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三、报名和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1月17日08:00至2025年02月05日17:00（北京时间）

地点：安福城控官网、江西省招标投标网、江西安必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官网

方式：网上下载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5年02月06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西安必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江西省吉安市安福县城北农贸市场南面二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本公告发布在、安福县城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官网、江西省招标投标网、江西安必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官网。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开标时响应供应商须派投标代表参与现场开标会。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江西路特嘉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安福县商务中心

联系方式：刘先生 15070697067 尹先生 1347968786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及项目联系方式

名称：江西安必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吉安市安福县城北农贸市场南面二楼

联系方式：文女士、0796-7624898 17870768377 Email: 3541362489@qq.com



第二章 招标文件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江西路特嘉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2	采购代理机构	江西安必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安福县 2022 年城乡供水一体化 PE 管材及配件采购项目
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5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90_个日历天。
6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现场安排：_____
7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如下文出现履约保证金描述，则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 1、履约保证金：50 万元（履约保证金须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签订合同前提交），项目完成经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退还。
8	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金额为：贰万圆整（¥20000.00 元）（人民币），以转账方式缴纳：请各投标人以转账方式从企业开户银行的基本账户（个人的从注册的同名账户）提交到以下账户中，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日下午 17：00 时前未到账，则投标人的投标无效。账户名：江西安必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设银行安福武功山分理处 帐号：36001450011052500433。 注意事项： ① 投标保证金必需从基本账户一次性足额缴纳以上账户。 ② 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③ 中标人投标保证金须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扫描发送至 3541362489@qq.com 邮箱后，由采购代理协助办理退还保证金。



9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和江西安必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官网，投标人应密切关注网站的最新澄清信息，澄清和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投标人已收到。
10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人开标现场携带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三份）。
11	投标截止时间	时间：2025年02月06日09点30分。
12	招标文件的质疑	投标人报名并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超过有效期限视为认同。
13	投标文件编制	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14	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	时间：2025年02月06日09点30分。 地点：江西安必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江西省吉安市安福县城北农贸市场南面二楼）
15	确定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属于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属于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其中核心产品详见第七章采购需求。
16	进口产品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17	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样品要求如下： 1. 送样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 送样送达地点： <u>开标现场</u> 。逾期送达或未送达到指定地点的拒绝接收。
18	评标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19	代理服务费及其他费用	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定额43460元，请各投标人在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第二章“招标文件前附表”（以下简称**招标文件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国企单位。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其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5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系统集成、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营业范围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法人资格、具有招标物资生产供应经验的生产商或代理商；代理商必须取得生产商的授权，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两个以上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投标；应具备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并提供证明资料，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3.2 **代理商投标的，**中标后提供生产商的产品销售授权书交于招标人，需注明授权单位及被授权单位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3.3 **质量保证能力要求：**生产商具有完善的产品质量保证体系（有效的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和管理制度，具有省部级以上或国家专业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技术鉴定证书及近连续两年的产品质量检测检验合格报告。（投标时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3.4 **履约信用要求：**履约信用良好，近年经营活动中无重大安全、质量事故、合同争议纠纷引起的违法行为记录及有关行政处罚等相关情况。（投标时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3.5 **其他要求：**最低报价供应商因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招标文件要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项目中标结果依照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予以顺延。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任何费用。

5. 授权委托



5.1 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应持有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

6. 联合体投标

6.1 除**招标文件前附表**另有规定，本采购项目不接受除采购政策规定以外的其他联合体投标。

6.2 本章第 6.1 款规定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除应符合本章第 3.2 款、第 3.3 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投标人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5) 联合体牵头方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7. 采购进口产品

7.1 除**招标文件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7.2 本章第 7.1 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竞争。

二、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的构成

8.1 招标文件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招标文件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须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第七章 采购需求

8.2 本章第 11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3 采购代理机构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

8.4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9. 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

9.1 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自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得少于五个工作日。具体提供期限见**招标文件前附表**。



9.2 投标人应按规定时间和地点领取招标文件。

9.3 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截止时，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延长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或者不再限制提供期限，或者修改招标文件，重新发布招标公告。延长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或者不再限制提供期限的，遵守本章第 11 款关于招标文件修改的规定。

10. 偏离

10.1 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10.2 如不满足第七章“采购需求”和商务条款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本次招标投标截止时间见**招标文件前附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指定的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

11.3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时间距本章第11.1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十五日，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12. 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12.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在指定的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语言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4. 计量单位

14.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 投标文件的组成

15.1 投标文件的内容如下：

- (1) 投标书
- (2) 开标一览表
- (3) 开标一览明细表
- (4) 分项价格表
- (5) 技术规格、参数响应/偏离表
- (6)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7) 法人代表授权书
- (8) 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9) 资格证明文件

(10) 投标货物技术文件

15.2 投标文件内容及题目的编排顺序和编号参照本章第 15.1 款要求的结构。

15.3 投标人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5.4 投标人如有投标优惠，涉及价格的，应当直接在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报价中给出（即投标报价中已包含价格折扣）；涉及商务、技术内容的，应当在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或技术规格、参数响应/偏离表中填写。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折扣进行报价。**

16.2 投标人应按开标一览表和开标一览明细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6.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最高限折扣**。

16.4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6.5 投标人的价格折扣（价格变更声明）应当直接在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报价中给出。

16.6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6.7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17.1 投标人应提交满足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7.2 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8. 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8.1 投标人应当提交其拟投的货物及其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8.2 投标人在投标一览表明细表中应当说明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制造商等，交货时应出具原产地证明及出厂合格证明。

18.3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

(1) 货物主要性能和参数的详细说明；

(2)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条款的响应与偏离。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应提供具体参数值。

18.4 **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时提供样品的，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 未在**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2) 投标人提供的样品与投标文件中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19. 投标保证金

19.1 投标人必需按照**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交纳方式提供，转账方式须从投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所在地本单位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本章第 20.1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或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9.2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9.3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9.4 有以下情形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本章第 19.1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

(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不予退还的情形。

20. 投标有效期

20.1 投标有效期见**招标文件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21. 投标文件的签署

21.1 投标文件纸质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当正本与副本文件不一致时，以正本文件为准。

21.2 投标人开标现场需递交投标文件纸质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21.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书写，并在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不按上述要求盖章和签字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2.1 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副本须密封包装，注明“正本”“副本”，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22.2 投标文件封套或外包装上应载明的内容包括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等。

22.3 投标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23. 投标文件的递交

23.1 投标文件应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到**招标文件前附表**指定的地点。

23.2 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2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4.1 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补充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4.2 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补充的投标文件应按本章第 21、22、23 项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补充”字样。

24.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五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25. 串通投标行为

25.1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认定其有串通投标行为，中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开标和评标

26. 开标

26.1 采购代理机构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本章第 23.1 项规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参加。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6.2 开标时，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报价，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投标人需单独密封一份“开标一览表”，密封要求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一致，用于现场唱标**）



26.3 开标时，如唱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投标人代表应当当场提出。

26.4 投标人代表、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代表、监督人（如果在现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6.5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总价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明细表总价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7. 评标委员会

27.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抽取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

27.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8. 评标

28.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六、中标信息公布与投标人质疑

29. 中标信息公布

29.1 中标人确定后，中标信息将在本章第 8.3 款指定的网站上公布。

30. 投标人质疑

30.1 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0.2 投标人若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下列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 (1) 关于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报名及收到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 (2) 关于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 (3) 关于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在中标结果信息发布后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0.3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按照中国采购网上的质疑函范本书写并提供质疑函原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质疑的投标人签收回执。

30.4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投标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2) 质疑事项；
- (3) 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
- (4) 相关请求及主张。

30.5 质疑书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质疑书由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及报名回执单。

30.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的投标人。



30.7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项目相关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七、合同签订

31. 中标结果通知

31.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2. 履约担保

32.1 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中标通知书》后十日内,需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的,应按照**招标文件前附表**的规定提交。联合体中标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2.2 中标人没有按照本章第 33.1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3. 签订合同

33.1 采购人应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33.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3.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中标人不得向他人分包中标项目。

34. 采购合同履行中数量的变更

34.1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

八、其他规定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

35.1 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最低价评标法适用)

一、总则

1. 评标委员会

1.1 评标由依法组成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2. 评标方法

2.1 评标方法：最低价评标法，即投标文件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2 本采购项目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见**招标文件前附表**。

评标因素：价格、技术、商务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但不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2.3 权值的取值范围见下表，本采购项目的权值见**招标文件前附表**。

二、评标程序

3. 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3.1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性检查。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3)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2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无效投标的情况同时在**招标文件前附表**集中列示：

(1) 应交未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保函有效期不足、投标保证金形式或投标保函出证机构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 联合体没有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或未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或联合体牵头方不符合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的；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5) 不具备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6) 不满足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7)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

(8) 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范围小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的(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



容)；

- (9)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

3.3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评标委员会应予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废标的情形同时在**招标文件前附表**集中列示：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投标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 澄清有关问题

4.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的修改（计算错误修正除外）。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该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按评标委员会的通知要求递交。

4.3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标准和评标因素，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2 投标报价评价。评标委员会以开标时承认的投标报价为基础，依次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修正和政府采购政策优惠价格扣除计算。

5.3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中标候选人。

6.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6.1 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依次排序。报价相同时，按抽签形式决定。

6.2 中标候选人数量为 1 名。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仅供参考）

甲方：

乙方：

根据江西安必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_____号招标项目的评标结果，_____单位为本项目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_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单位（以下简称乙方）协商，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_____。

第二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大写）人民币（含税），分项价款详见_____。本合同总价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系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合同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与甲方无关，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所有损失。

第四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并完全符合甲方要求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如货物安装或配置了软件的，乙方保证相关软件均为正版软件。

3、乙方保证交货时一并提供货物的质量合格凭证或文件。

第五条 交货和验收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或招投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乙方交货时应提供交货明细清单，应明确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等信息，每次交货地点由甲方指定。因交货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质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书、原厂保修卡等附随资料和附随配件、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4、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_____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外观瑕疵初步验收；需要乙方对货物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质量验收。

第六条 保修及其他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乙方在投标文件的相关承诺提供保修及其他服务。

2、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人工、耗材等任何费用，该项保修服务系乙方合同义务。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另行协商。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前，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机构提交履约保证金_____元。

2、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3、甲方在乙方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后_____天内无息退还乙方。

第八条 货款支付

1、付款方式：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违约金。

4、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的违约金。



5、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或违反其在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承诺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7、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由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鉴定费用乙方先行垫付），如乙方拒绝进行质量鉴定，视为乙方认可货物存在质量问题。如在进行鉴定后，被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被鉴定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_____号招标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2) 乙方的投标文件；

(3) 本合同执行中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中标成功后，如甲乙双方另行签署的合同与本合同及相关文件存在冲突，以有利于甲方的原则作出条款适用）

2、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采购人）： （盖章） 乙方（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江西安必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第六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一、投标书

二、开标一览表

三、开标一览明细表

四、技术规格、参数响应/偏离表

五、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六、法人代表授权书

七、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八、资格证明文件

九、投标货物技术文件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采购单位名称：_____

采购代理名称：_____

投标人：

年 月 日



一、投标书

致：江西安必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1、根据已收到贵方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后，我方愿以投标书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报价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承接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我方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资料，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方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方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方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方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3、如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4、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投标人名称(盖章)：

公司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 题	内 容
投标报价（小写）	%
投标报价（大写）	
交货期	

注：投标人需单独密封一份“开标一览表”，密封要求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一致，用于现场唱标。

投标人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 开标一览明细表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商品目录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生产厂家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投标折扣 (%)	折扣后单价 (元)	备注
1								
2								
3								
...								

备注：

- (1) 应按照第三章“投标须知”第 16 条的要求报价。
- (2) 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投标人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技术规格、参数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技术参数	投标技术参数	响应/偏离	说明

备注：“响应/偏离”栏应注明“响应”或“偏离”。

投标人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商务要求	投标商务要求	响应/偏离	说明

备注：“响应/偏离”栏应注明“响应”或“偏离”。

投标人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六、 法人代表授权书

本人（姓名、职务）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七、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江西安必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承诺：

- 1、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 2、我方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我方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 4、我方在参加本项目活动前一段时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6、我方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采购相关法律，投标做到诚实，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如违反上述要求，其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 7、我方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项目验收达到全部指标合格，力争优良。
- 8、我方承诺本项目的报价不低于我方的成本价，否则，我方清楚将面临投标无效的风险；我方承诺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我方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方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若我方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方的报价以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而中标时，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方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方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方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 9、我方承诺不非法转包、分包。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八、资格证明文件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

1、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

地址：

传真/电话号码： 邮政编码：

(2) 成立或注册日期：

(3) 注册号码：

(4) 法定代表人姓名：

2、经营范围：

3、近年营业额：

年度	总额

兹声明上述数据和资料是真实、正确的，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或自然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 2、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上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3、采购人可以在公告中标结果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核实中标供应商所作信用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说明：如供应商提供了《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函》的，视同提供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函》的，须提供下列项证明文件，证明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如投标人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证明文件（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如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开标前二个年度内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在开标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在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个体工商户提供开标前三个月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开具个人信用报告。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税务登记证（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和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税凭证或证明；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或当地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缴纳明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罚款等行政处罚。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文件

提供材料说明：提供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备注：本项目对特定资格要求有规定并需要提供证明材料的，从其规定，与本条款不冲突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备注：提供第三章“投标须知”第 3.1 款规定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和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证明。

九、投标货物技术文件

备注：

- 1、提供第七章“采购需求”规定的投标货物相关技术参数证明材料。
- 2、按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技术、项目实施、服务等方案。



第七章 采购需求

一、技术参数及采购清单

(一) 货物清单

序号	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控制单价	备注	备注
1	PE 给水管	DN600	米	1	1152.9	6米/根 (PE100级 1.6MPA) 全新料	由于设计未出完整图纸, 所以具体实际数量以现场实际通知发货为准
2	PE 给水管	DN500	米	1	729.75	6米/根 (PE100级 1.6MPA) 全新料	
3	PE 给水管	DN400	米	1	463.05	6米/根 (PE100级 1.6MPA) 全新料	
4	PE 给水管	DN350	米	1	346.5	6米/根 (PE100级 1.6MPA) 全新料	
5	PE 给水管	DN300	米	1	286.6185	6米/根 (PE100级 1.6MPA) 全新料	
6	PE 给水管	DN250	米	1	173.25	6米/根 (PE100级 1.6MPA) 全新料	
7	PE 给水管	DN200	米	1	115.5	6米/根 (PE100级 1.6MPA)	
8	PE 给水管	DN160	米	1	74.13	6米/根 (PE100级 1.6MPA) 全新料	
9	PE 给水管	DN110	米	1	34.8075	6米/根 (PE100级 1.6MPA) 全新料	
10	PE 给水管	DN90	米	1	23.835	6米/根 (PE100级 1.6MPA) 全新料	
11	PE 给水管	DN75	米	1	16.2645	6米/根 (PE100级 1.6MPA)	
12	PE 给水管	DN63	米	1	11.634	6米/根 (PE100级 1.6MPA) 全新料	
13	PE 给水管	DN50	米	1	7.371	6米/根 (PE100级 1.6MPA) 全新料	
14	PE 给水管	DN200	米	1	98.175	6米/根 (PE100级 1.25MPA) 全新料	
15	PE 给水管	DN160	米	1	61.446	6米/根 (PE100级 1.25MPA) 全新料	
16	PE 给水管	DN110	米	1	28.7595	6米/根 (PE100级 1.25MPA) 全新料	
17	PE 给水管	DN90	米	1	19.7085	6米/根 (PE100级 1.25MPA) 全新料	



18	PE 给水管	DN75	米	1	13.8075	6米/根（PE100级 1.25MPA）全新料
19	PE 给水管	DN63	米	1	9.765	6米/根（PE100级 1.25MPA）全新料
20	PE 给水管	DN50	米	1	6.09	6米/根（PE100级 1.25MPA）全新料
21	PE 给水管	DN40	米	1	3.885	6米/根（PE100级 1.25MPA）全新料
22	PE 给水管	DN32	米	1	2.52	6米/根（PE100级 1.25MPA）全新料
23	PE 给水管	DN25	米	1	1.89	6米/根（PE100级 1.25MPA）全新料
24	PE 异径三通(对接式)	DN160* 110	个	1	43.38	全新料
25	PE 异径三通(对接式)	DN200* 160	个	1	91.03	全新料
26	PE 异径三通(对接式)	DN200* 110	个	1	73.52	全新料
27	PE 异径三通(对接式)	DN200* 900	个	1	70.71	全新料
28	PE 异径三通(对接式)	DN200* 75	个	1	70.64	全新料
29	PE 异径三通(对接式)	DN200* 63	个	1	70.61	全新料
30	PE 异径三通(对接式)	DN200* 50	个	1	72.99	全新料
31	PE 异径三通(对接式)	DN200* 160	个	1	37.79	全新料
32	异径直接	DN200* 160	个	1	55.44	全新料
33	45° 弯头	DN200	个	1	75.86	全新料
34	90° 弯头	DN200	个	1	110.87	全新料
35	法兰头	DN350	个	1	214.7	全新料
36	法兰头	DN250	个	1	99.13	全新料
37	法兰片	DN350	个	1	177.88	与法兰头配套
38	法兰片	DN250	个	1	107.72	与法兰头配套
39	PE 异径三通(对接式)	DN160* 90	个	1	41.16	全新料
40	PE 异径三通(对接式)	DN160* 75	个	1	37.82	全新料
41	PE 异径三	DN160*	个	1	37.26	全新料



	通(对接式)	63				
42	PE 异径三通(对接式)	DN160*50	个	1	37.26	全新料
43	PE 异径三通(对接式)	DN160*40	个	1	36.96	全新料
44	PE 异径三通(对接式)	DN160*32	个	1	36.3	全新料
45	PE 异径三通(对接式)	DN110*90	个	1	19.25	全新料
46	PE 异径三通(对接式)	DN110*75	个	1	17.58	全新料
47	PE 异径三通(对接式)	DN110*63	个	1	15.91	全新料
48	PE 异径三通(对接式)	DN110*50	个	1	15.18	全新料
49	PE 异径三通(对接式)	DN110*40	个	1	14.52	全新料
50	PE 异径三通(对接式)	DN110*32	个	1	13.2	全新料
51	PE 异径三通(对接式)	DN90*75	个	1	13.24	全新料
52	PE 异径三通(对接式)	DN90*63	个	1	12.79	全新料
53	PE 异径三通(对接式)	DN90*50	个	1	10.8	全新料
54	PE 异径三通(对接式)	DN90*40	个	1	8.58	全新料
55	PE 异径三通(对接式)	DN90*32	个	1	7.43	全新料
56	PE 异径三通(对接式)	DN75*63	个	1	9.53	全新料
57	PE 异径三通(对接式)	DN75*50	个	1	8.04	全新料
58	PE 异径三通(对接式)	DN75*40	个	1	5.3	全新料
59	PE 异径三通(对接式)	DN75*32	个	1	4.9	全新料
60	PE 异径三通(对接式)	DN75*25	个	1	4.49	全新料
61	PE 异径三通(对接式)	DN63*50	个	1	3.67	全新料
62	PE 异径三通(对接式)	DN63*40	个	1	3.25	全新料



	通(对接式)	0				
63	PE 异径三通(对接式)	DN63*3 2	个	1	2.86	全新料
64	PE 异径三通(对接式)	DN63*2 5	个	1	2.64	全新料
65	PE 异径三通(承插式)	DN50*4 0	个	1	2.21	全新料
66	PE 异径三通(承插式)	DN50*3 2	个	1	1.99	全新料
67	PE 异径三通(承插式)	DN50*2 5	个	1	1.66	全新料
68	PE 异径三通(承插式)	DN40*3 2	个	1	1.37	全新料
69	PE 异径三通(承插式)	DN40*2 5	个	1	1.19	全新料
70	PE 异径三通(承插式)	DN32*2 5	个	1	1.06	全新料
71	PE 正三通(对接式)	DN160* 160	个	1	57.26	全新料
72	PE 正三通(对接式)	DN110* 110	个	1	21.8	全新料
73	PE 正三通(对接式)	DN90*9 0	个	1	15.25	全新料
74	PE 正三通(对接式)	DN75*7 5	个	1	10.4	全新料
75	PE 正三通(对接式)	DN63*6 3	个	1	6.9	全新料
76	PE 正三通(承插式)	DN50*5 0	个	1	2.51	全新料
77	PE 正三通(承插式)	DN40*4 0	个	1	1.5	全新料
78	PE 正三通(承插式)	DN32*3 2	个	1	1.01	全新料
79	PE 正三通(承插式)	DN25*2 5	个	1	0.6	全新料
80	PE 异径直接(对接式)	DN160* 110	个	1	21.7	全新料
81	PE 异径直接(对接式)	DN160* 90	个	1	18.24	全新料
82	PE 异径直接(对接式)	DN160* 75	个	1	17.7	全新料
83	PE 异径直	DN110*	个	1	9.91	全新料



	接(对接式)	90				
84	PE 异径直接(对接式)	DN110*75	个	1	9.68	全新料
85	PE 异径直接(对接式)	DN110*63	个	1	7.94	全新料
86	PE 异径直接(对接式)	DN90*75	个	1	7.02	全新料
87	PE 异径直接(对接式)	DN90*63	个	1	5.78	全新料
88	PE 异径直接(对接式)	DN90*50	个	1	5.78	全新料
89	PE 异径直接(对接式)	DN75*63	个	1	4.24	全新料
90	PE 异径直接(对接式)	DN75*50	个	1	3.91	全新料
91	PE 异径直接(对接式)	DN75*40	个	1	2.63	全新料
92	PE 异径直接(对接式)	DN63*50	个	1	1.6	全新料
93	PE 异径直接(对接式)	DN63*40	个	1	1.54	全新料
94	PE 异径直接(对接式)	DN63*32	个	1	1.54	全新料
95	PE 异径直接(承插式)	DN50*40	个	1	0.97	全新料
96	PE 异径直接(承插式)	DN50*32	个	1	0.94	全新料
97	PE 异径直接(承插式)	DN40*32	个	1	0.62	全新料
98	PE 异径直接(承插式)	DN40*25	个	1	0.6	全新料
99	PE 异径直接(承插式)	DN32*25	个	1	0.4	全新料
100	PE 直接(承插式)	DN50	个	1	1.03	全新料
101	PE 直接(承插式)	DN40	个	1	0.67	全新料
102	PE 直接(承插式)	DN32	个	1	0.47	全新料
103	PE 直接(承插式)	DN25	个	1	0.34	全新料
104	PE45° 弯头	DN160	个	1	31.81	全新料



	对接式					
105	PE45° 弯头 对接式	DN110	个	1	13.34	全新料
106	PE45° 弯头 对接式	DN90	个	1	8.68	全新料
107	PE45° 弯头 对接式	DN75	个	1	8.52	全新料
108	PE90° 弯头 对接式	DN160	个	1	40.03	全新料
109	PE90° 弯头 对接式	DN110	个	1	16.46	全新料
110	PE90° 弯头 对接式	DN90	个	1	12.01	全新料
111	PE90° 弯头 对接式	DN75	个	1	7.39	全新料
112	PE90° 弯头 对接式	DN63	个	1	4.67	全新料
113	PE90° 弯头 承插式	DN50	个	1	2.05	全新料
114	PE90° 弯头 承插式	DN40	个	1	1.26	全新料
115	PE90° 弯头 承插式	DN32	个	1	0.83	全新料
116	PE90° 弯头 承插式	DN25	个	1	0.47	全新料
117	PE 堵帽承 插式	DN25	个	1	0.18	全新料
118	法兰头	DN600	个	1	776.49	全新料
119	法兰头	DN500	个	1	490.49	全新料
120	法兰头	DN400	个	1	265.98	全新料
121	法兰头	DN300	个	1	143	全新料
122	法兰头	DN200	个	1	53.12	全新料
123	法兰头	DN160	个	1	22.25	全新料
124	法兰头	DN110	个	1	10.57	全新料
125	法兰头	DN90	个	1	7.39	全新料
126	法兰头	DN75	个	1	5.33	全新料



127	法兰片	DN600	块	1	527.21	与法兰头配套 全新料
128	法兰片	DN500	块	1	354.35	
129	法兰片	DN400	块	1	233.38	
130	法兰片	DN300	块	1	93.34	
131	法兰片	DN200	块	1	52.77	
132	法兰片	DN150	块	1	43.52	
133	法兰片	DN100	块	1	26.53	
134	法兰片	DN80	块	1	23.62	
135	法兰片	DN65	块	1	18.86	
136	PE 外丝直接(承插式)	DN63	个	1	34.1	
137	PE 外丝直接(承插式)	DN50	个	1	28.66	全新料
138	PE 外丝直接(承插式)	DN40	个	1	21.08	全新料
139	PE 外丝直接(承插式)	DN32	个	1	12.52	全新料
140	PE 外丝直接(承插式)	DN25	个	1	4.62	全新料

(二) 其它要求

1、投标人所投品牌须为以下任一品牌，否则为无效投标。（联塑、日丰、金牛、金德、伟星、中财管道、雄塑、保利、顾地、公元、沧州明珠、枫叶管业、国通管业、鸿雁管业、上海白蝶）

2、代理商投标的，中标后提供生产商的产品销售授权书交于招标人，需注明授权单位及被授权单位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3、质量保证能力要求：生产商具有完善的产品质量保证体系（有效的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管理制度，具有省部级以上或国家专业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技术鉴定证书及近连续两年的产品质量检测检验合格报告。（投标时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4、履约信用要求：履约信用良好，近年经营活动中无重大安全、质量事故、合同争议纠纷引起的违法行为记录及有关行政处罚等相关情况。（投标时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5、中标品牌所供产品需为本品牌企业自有生产基地生产的，不允许授权代工生产，不允许贴牌产品，生产企业必须设有国家级实验室。



二、技术要求

1、材料要求：为了保证整个管线的工程质量，管材与管件必须为同一制造厂家的相配套生产产品。PE 管材产品保证采用全新原材料生产，不得掺入其他再生原材料。

2、产品成品质量要求：

(1) 材质要求：给水用 PE 聚乙烯管材执行《GB/T13663.2—2018 给水用聚乙烯 (PE) 管材》；给水用 PE 聚乙烯管件执行《GB/T13663.2-2005 给水用聚乙烯 (PE) 管道系统》。

(2) 执行标准：GB / T 2918 — 1998 塑料试样状态调节和试验的标准环境 (idt ISO 291: 1997)

GB / T 3681-1983 塑料自然气候曝露试验方法

GB / T 3682-1983 热塑性塑料熔体流动速率试验方法

GB / T 6111—1985 长期恒定内压下热塑性塑料管材耐破坏时间的测定方法 (eqv ISO / DP 1167: 1978)

GB / T 6671. 2 — 1986 聚乙烯 (PE) 管材纵向回缩率的测定 (idt ISO 2506: 1981)

GB / T 8804. 2 — 1988 热塑性塑料管材拉伸性能试验方法 聚乙烯管材 (eqv ISO / DIS 3504-2)

GB / T 8806 — 1988 塑料管材尺寸测量方法 (eqv ISO 3126: 1974)

GB / T 13021~199 1 聚乙烯管材和管件炭黑含量的测定热失重法 (neq ISO 6964: 1986)

GB / T 17219—1998 生活饮用水输配水设备及防护材料的安全性评价标准

GB / T 17391—1998 聚乙烯管材与管件热稳定性试验方法 (eqv ISO / TR 10837: 1991)

GB / T 18251—2000 聚烯烃管材、管件和混配料中颜料及炭黑分散的测定方法

GB / T 18252-2000 塑料管道系统 用外推法对热塑性塑料管材长期静液压强度的测定

除以上标准外，所投产品须同时符合其他国家现行标准、行业标准；PE 管材的检测验收标准应符合国家最新相关标准。

3、所投 PE 管材和管件制造商须取得省级以上（含省级）卫生部门签发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提供卫生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

三、商务要求

1、投标人须提供全新、原装，并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中标人应提供不少于一年的免费保修期（国家或厂家对产品或配件另有约定更长免费保修期限的从其约定），终生维护。免费质保期限起计方式：安装完毕并通水验收合格后签字之日起计；免费质保期内提供 7*24 小时应急服务，接用户单位维修通知（含电话）后到场时间不超过 3 小时（如不能按时到场，采购单位有权



请有资质的维保单位进行维修，所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免费保修期间，因产品质量问题而不能正常运行的，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定期回访。所有产品的知识产权问题，由各响应供应商自行负责。

2、中标方应派出 1-2 名技术人员亲临施工安装现场进行技术指导工作。

3、交货时间：依照施工进度及采购人需求执行，在收到采购人供货通知后15天内将货物送达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4、投标报价：报价包括成本费用、运输费、装卸费、质保费、税费（13%）以及交付前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价格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5、验收方法及方案：

（1）本项目验收采购人组织有关专业人员共同现场验收或聘请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过程中所产生的的费用由中标人支付；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验收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2）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

- 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相关行业标准。
- ②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上述标准必需是有关官方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6、质量要求：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施工单位审批。应向施工单位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集采销售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提供的材料，施工单位应会同监理单位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

7、付款方式：

按工程进度，月结或季节，详细付款方式以合同商定为准。质保金为结算总价的 3%，质保期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付清。（所付款项均为无息）

结算方式：最高限单价*中标折扣*供货数量（最终结算单价按最高限单价乘以中标折扣后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

8、本项目供货价款达到预算金额后，合同终止。

9、未尽事宜，以签订合同为准。



【ABXZBNB202508006】采购文件的审批意见

采购代理机构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请采购人审核！</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章)</p> <p>编制：文女士 审核：罗女士 签发：</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5年 月 日</p>
采购单位	<p>采购单位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章)</p> <p>法定代表人或经办人（签字或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5年 月 日</p>